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7771X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187771X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001、GGGBZC[2024]1211号-002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4]1211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便携式计算机）GXZC2024-K1-000003-CGZX、（台式计算机）GXZC2024-K1-000001-CGZX）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GGGBZC[2024]1211号-001	华为笔记本 擎云L540 (麒麟9006C 8GB+512GB) 配包/鼠标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L540	品牌:华为/huawei, 型号:华为擎云L540	1	件	6499.00
2	GGGBZC[2024]1211号-002	华为擎云W585x (华为海思麒麟9000C 8GB+256GB+1TB) 配23.8英寸显示器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W585x	品牌:华为/Huawei, 型号:华为擎云W585x	6	件	4999.00
合同总价（元）		36493.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应于2025年8月30日之前付清本项目合同货款给乙方，大写金额：叁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整，小写金额：36493.00元。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乙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2882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2832810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